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勝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蘇思鴻律師
被　　告　邵家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667號、第18714號、115年度偵字第234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勝弘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邵家程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第1至11行所載「余勝弘、邵家程與連宸凱、陳瑞滿、冷晉源、陳穎新（上開4人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均

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870號等案件提起公訴）及複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發起、參與以實施詐術為目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盜刷集團）、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偽造署押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4日前某日加入本案盜刷集團。由邵家程在該集團中擔任前往實體門市刷卡結帳、偽簽單據之第一線盜刷車手，余勝弘則擔任負責運送贓物、製造物流斷點之第一層收水車手，其等分工實施犯罪之模式」，應更正並補充為「邵家程與連宸凱、陳瑞滿、冷晉源、陳穎新（上開4人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均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870號等案件提起公訴）及複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發起、參與以實施詐術為目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盜刷集團）、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偽造署押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4日前某日加入本案盜刷集團。由邵家程在該集團中擔任前往實體門市刷卡結帳、偽簽單據之第一線盜刷車手，余勝弘則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偽造署押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擔任運送贓物」。

㈡證據部分應予補充「被告余勝弘、邵家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於形式上觀之，該條例第43條前段修正後，對於原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被告，於所得財物超過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情形，提高法定刑度，可見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不利於被告2人。

2.本次修正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新增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就被告等所涉本件犯行之法定刑度並未修正，且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此部分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其減輕其刑之要件已有所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

4.從而，本案經整體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㈡核被告邵家程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余勝弘所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準用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2人上揭偽造署押、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余勝弘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余勝弘無法預見同案被告係冒用告訴人名義，使他人誤信其為有權使用信用卡之人，並以此大額消費購買手機，故難認被告余勝弘構成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罪等語，然查共同正犯之成立，原不以各行為人均親自實施全部構成要件行為為必要，倘於犯罪意思聯絡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計畫之一部而相互利用他人行為實現犯罪目的，即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故應判斷行為人是否成立共同正犯，應綜合其參與程度、分工內容、對犯罪計畫之認識及其行為對犯罪完成之重要性。經查，被告余勝弘於偵查中供稱：我去交付手機的時候，購物袋內大概有80隻手機，我總共提了3、4袋去新竹交付，冷晉源只有告訴我是買來的手機，冷晉源之前有問過要不要從事這個工作，就是買大量的手機賣給通訊行，背後有金主，我聽到是要購買大量的手機就推掉，這次是因為我剛好在車上，才去新竹交付贓物等語（見115偵18714卷第143至145頁），依其供述內容可知，被告對於本案本案集團先以假冒檢警及公務機關人員之方式，誘使告訴人提供信用卡資料及配合開通行動支付功能，再利用所取得資料綁定Apple Pay實施盜刷之犯罪模式，已非毫無所悉。其對於本案盜刷集團購買手機之方式及分工應有一定了解。何況本案盜刷所得高達新臺幣129萬餘元，並涉及22支iPhone手機、3支Apple Watch及1台MacBook筆電等高價商品，數量龐大，顯與一般正常消費情形有別。被告親自參與大量商品之接收、搬運及轉交過程，對於該等商品並非透過合法交易方式取得實難想像以現金購買上開物品，自難諉為不知。被告雖未親自持用行動裝置感應付款，然於取得商品後協助運送，其對於該等商品係透過本案盜刷集團成員假

冒檢警以取得告訴人所提供之信用卡資料，再由盜刷車手冒用他人信用卡資訊進行Apple Pay感應交易所取得乙節，應有所認識，卻而與其他共犯形成共同犯罪意思聯絡參與運送工作，自應就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負共同正犯責任。辯護人徒以被告未親手操作Apple Pay為由，否認其成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核不足採。

㈣被告邵家程多次盜刷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之信用卡，係基於單一犯意，而於密接時間內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㈤被告2人與其他本案集團不詳之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

㈦刑之減輕事由

本案被告余勝弘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犯罪，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余勝弘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無庸繳交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本應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均係想像競合之輕罪，且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被告邵家程竟貪圖己利而加入詐欺集團，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擔任

盜刷車手之角色，並與被告余勝弘共同分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層轉詐欺贓款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惟念及被告余勝弘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被告邵家程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告訴人之被害金額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等情，暨被告余勝弘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兼衡被告2人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被告邵家程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為日薪3,000元等節，業據被告邵家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02頁），故此部分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無繳回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據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所盜刷之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就此部分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余勝弘與連宸凱、陳瑞滿、冷晉源、陳穎新（上開4人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均經本署檢察官以114

年度偵字第14870號等案件提起公訴）及複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發起、參與以實施詐術為目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盜刷集團），余勝弘則擔任負責運送贓物、製造物流斷點之第一層收水車手，因認被告余勝弘加入該詐欺集團之行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云云。

㈡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參與犯罪組織，除該組織客觀上須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加入該組織並受其指揮、監督或節制之意思。查本案卷內證據固足認被告余勝弘知悉本案係利用詐欺取得之商品贓物，並依指示於停車場與被告邵家程進行商品點交後，再將該等商品運送至新竹地區交付同案共犯陳瑞滿進行銷贓，然此部分僅足證明其參與本案個別犯罪行為之分工，尚難據以推認其已加入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又依卷內事證，被告余勝弘係受同案共犯冷晉源邀約始偶發性參與本案，並供稱其僅參與本案一次商品載運及交付行為，且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而卷內亦乏其他證據足認被告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何互動、交流，及知悉詐欺集團之內部運作、分工細節之情形。是依現存證據，不能認定被告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則與前述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追加起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庭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士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2667號
115年度偵字第18714號

115年度偵字第23494號

被　　告　余勝弘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邵家程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審理之114年度訴字第950號（道股）案件，係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勝弘、邵家程與連宸凱、陳瑞滿、冷晉源、陳穎新（上開4人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均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870號等案件提起公訴）及複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發起、參與以實施詐術為目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盜刷集團）、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偽造署押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4日前某日加入本案盜刷集團。由邵家程在該集團中擔任前往實體門市刷卡結帳、偽簽單據之第一線盜刷車手，余勝弘則擔任負責運送贓物、製造物流斷點之第一層收水車手，其等分工實施犯罪之模式如下：

㈠不詳之本案盜刷集團成員先於114年3月3日9時12分許，向任學忞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其名下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個資（含卡號、有效日期、安全碼等）拍照後回傳予該詐欺集團成員。該等成員取得上開個人

資料後，即將任學忞之信用卡資訊，輸入並綁定於邵家程所持用之行動裝置Apple Pay行動支付錢包內，並訛詐任學忞親自撥打電話予所屬信用卡公司配合照會開通，使發卡銀行誤信係有權持卡人本人申請，而核發驗證碼完成開通。

㈡邵家程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北市中正區市○○道0段0號之「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創門市」（下稱德誼三創門市），假冒為有權使用該等信用卡之本人，持上述已綁定任學忞信用卡之工作手機，向德誼三創門市店長黃昆炫及不詳店員（黃昆炫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均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870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佯稱欲大額消費購買蘋果商品，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連續持工作手機感應結帳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向特約商店與發卡銀行機房傳送上開偽造之行動支付電磁紀錄以行使之，使各發卡銀行均陷於錯誤，誤認其係本人消費而同意開立訂單並授權交易成功，因而交付財物。於交易結帳過程中，邵家程在如附表所示之德誼公司「交機單」或「訂購單」之客戶名稱及客戶簽名欄位內，接續冒用「任學文」之名義偽造署押（其中2筆交易無簽單，詳如附表），並將該等偽造之交機單或訂購單交付予門市店員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任學忞及各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控管之正確性。邵家程以此手法共計盜刷成功6筆交易，總計不法獲取高達新臺幣（下同）129萬9,810元之iPhone 16系列手機（共22支）、Apple Watch 10手錶（3支）及MacBook Air 13吋筆記型電腦（1台）等商品贓物。

㈢邵家程順利取得上開大批商品贓物後，隨即步往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全球人壽希望園區地下5樓停車場。余勝弘則與冷晉源、陳穎新共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該停車場內等候接應。待邵家程將上開盜刷商品放入該車後車廂、完成贓物點交後，余勝弘與冷晉源共同駕駛該車將上開大批商品載往新竹市，依集團指示前往新竹市東區府後街東城旅館旁小巷，由余勝弘親自將該等商品點交

與陳瑞滿。陳瑞滿隨即依照約定，以商品發票原價之85折計算現金「回水」交付予連宸凱轉交上游，並利用其實際經營之通訊行名義，將該等商品變賣轉售予下游大盤商，以此方式將不法取得之商品贓物漂白變現，製造金流與物流斷點，隱匿、掩飾重大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任學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邵家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下列事實： ⑴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邵家程所實際使用。 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邵家程實際使用。
2	被告余勝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余勝弘坦承全部犯行，包括應另案被告冷晉源之邀加入集團，並與冷晉源、陳穎新共同駕駛6281-YL號車輛至三創B5停車場，向邵家程收受盜刷取得之3C商品贓物，且由其親自繳納停車費製造斷點，隨後移領贓物至新竹市府後街交付予另案被告陳瑞滿銷贓等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冷晉源於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另案被告冷晉源、陳穎新與被告余勝弘共同負責收水物流，在停車場與盜刷車手點交贓物，並由被告余勝弘繳費、合力將贓物載往新竹點交陳瑞滿等事實。
4	⑴證人即告訴人任學忞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如附表所示之證據。	證明告訴人任學忞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冒檢警公務員」之詐術訛詐，致陷於錯誤而提供名

		下富邦、台新、玉山、中信等信用卡個資並開通行動支付，隨後於114年3月4日在德誼三創門市遭連續盜刷交易成功，損失達129萬9,810元之事實。
5	證人陳泳亨於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陳泳亨之綽號並非「高高」，且其根本不認識被告邵家程，於114年3月間亦未曾出現在北部地區等事實。
6	德誼三創門市監視器畫面9張、全球人壽希望園區B5停車場監視器畫面11張	證明被告邵家程進出門市盜刷取貨、被告余勝弘與共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全球人壽希望園區停車場B5與其點交贓物、被告余勝弘親自前往繳納停車費等事實。
7	⑴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4年3月4日、5日之車牌辨識紀錄6張。 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辨識4張 ⑶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上網歷程8張	證明下列事實： ⑴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4年3月4日1時49分許起至同日20時27分許止均在臺北市移動且並無南下紀錄，與德誼三創門市遭盜刷及收水點交之作案時空軌跡完全重疊。 ⑵被告邵家程實際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自114年3月4日11時59分編至同日14時36分許，其基地台定位在臺北市中正區市○○道0段0號B2、市○○道0段0號6樓頂、八德路1段等案發核心現場。 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4年3月4日1時49分許起

		至同日20時27分許止均在臺北市移動。

二、被告邵家程固坦承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均為其個人持用、所有之物，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當日根本沒有去德誼三創門市刷卡，伊是把車子借給一個綽號叫「高高」的陳泳亨云云。然查：

㈠經本署傳喚證人陳泳亨到庭接受隔離訊問，證人陳泳亨於偵查中結證稱：伊的綽號根本不是「高高」，（經本署檢察官提示被告邵家程之全身照片後）且伊完全不認識被告邵家程，於114年3月案發期間，伊人均在南部，根本沒有前往北部地區，更遑論有向被告邵家程借用作案車輛等語明確。此舉顯見被告邵家程所謂「借車予陳泳亨」之辯詞，純屬其為脫免犯罪重責而臨訟編造、蓄意嫁禍予無辜第三人之「幽靈抗辯」，自始即屬子虛烏有，殊無可採。

㈡依卷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辨識紀錄（共10張）顯示，該車於114年3月4日自凌晨1時49分起至當晚20時27分止，全日均在臺北市境內密接移動作案，且行車動線直指德誼三創門市。而與此同時，被告邵家程所自承「未曾借予他人、由其本人隨身攜帶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其基地台定位紀錄自當日11時59分起至14時36分止，亦步亦趨、分秒不差地精準定位在臺北市中正區市○○道0段0號B2（即三創園區）、市○○道0段0號6樓頂及八德路1段。倘被告真有將車輛外借而其本人未前往現場，何以其隨身攜帶之行動電話，其時空位移軌跡竟能與該部作案車輛及德誼三創門市遭盜刷129萬餘元之犯罪核心現場，呈現完全一致、重疊之「時空共動性」？此客觀科學證據，足徵前往現場實施實體盜刷之人即為被告邵家程本人，不容狡辯。被告邵家程上開所辯，均係避重就輕、破綻百出之推諉之詞，均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邵家程、余勝弘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使偽造私文書（於交機單、訂購單上偽簽「任學文」名義）、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持綁定他人信用卡之Apple Pay感應消費）、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另案被告連宸凱、陳瑞滿、冷晉源、陳穎新及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由被告邵家程分擔實施於偽造交機單、訂購單上偽造「任學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由被告邵家程分擔實施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感應盜刷、偽簽單據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與地點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及法益，各舉措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請論以接續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本案集團實施之詐欺手段，橫跨「施以假檢警詐術」及「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複合犯罪型態，除構成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外，被告2人主觀上對於冒用公務員名義之情節均有明知與不確定故意，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具體求刑部分：

㈠被告邵家程擔任犯罪組織之第一線盜刷車手，對商家實施大額偽冒盜刷，單日不法所得高達129萬9,810元。其犯後態度極度惡劣，於偵查中不僅矢口否認犯行，更為脫免罪責，臨訟惡意虛構「將車輛借予陳泳亨」之抗辯。其企圖將罪責推諉予陳泳亨，嚴重耗費司法機關查證之資源，視公權力於無物。建請法院予以從重極量刑，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以懲頑劣。

㈡被告余勝弘擔任收水物流車手，協助組織收受並移領大批商品贓物以製造斷點，本屬不該。惟姑念其於本署偵查中自白全部犯行，態度良好，且詳細交代其與另案被告冷晉源、陳穎新橫向點交贓物之細節，並供出將商品運往新竹市交付另案被告陳瑞滿之物流去向，建請法院審酌其坦承犯行之態度，依法妥適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以勵自新。

五、追加理由：

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又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邵家程、余勝弘與貴院現正審理中之114年度訴字第950號（道股）詐欺等案件之被告連宸凱、陳瑞滿、冷晉源、陳穎新等人，均屬同一個「本案盜刷集團」之成員。被告邵家程擔任第一線盜刷車手，被告余勝弘則擔任收水車手，其等與上開案件被告間，就前揭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文書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核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達訴訟經濟、避免事實認定及裁判結果發生歧異，並便於貴院統一審理與調查證據，爰依前揭規定，於貴院114年度訴字第950號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向貴院提出追加起訴。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世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黃宥蓁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詐欺時間、詐術方法	參與盜刷之人員	盜刷時間、盜刷地點、盜刷金額	遭盜刷之信用卡、行動卡號	是否有簽單、簽單所載內容、盜刷品項、數量	是否刷卡成功	告訴人提供與本案有關之證據
於114年3月3日9時12分以偽冒公務員(檢警)手法透過話務方式撥打予告訴人任學恣，致其因而陷於錯誤，將其名下中信信用卡、提款卡交付或將其卡號拍照後回傳予詐欺集團後，旋即再訛詐其親自撥打電話予其所屬信用卡公司，將其信用卡綁定於盜刷車手所持用工作機內，以Apple Pay等行動支付至德誼門市購買iphone等商品	⑴邵家程為盜刷車手 ⑵第一層收水冷晉源、余勝弘、陳穎新 ⑶收受變賣價金之人連宸凱	114年3月4日0時、德誼三創門市、14萬9,500元	富邦銀行信用卡（末四碼6331）、行動卡號不詳	有簽單，購買iPhone 16 128GB手機5支 訂購單上之客戶名稱、客戶簽名欄位均簽署為「任學文」，聯絡電話欄位載「0000000000」，店章&服務人員&日期欄位載「5471」等內容。	刷卡成功	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
		114年3月4日0時、德誼三創門市、20萬元	富邦銀行信用卡（末四碼6331）、行動卡號不詳	有簽單，購買明細如下(含後述15萬400元盜刷訂單)： ⑴iPhone 16 128GB手機5支 ⑵iPhone 16 PLUS 128GB手機5支 ⑶iPhone 16 PLUS 256GB手機1支 總金額35萬400元交機單上之客戶名稱、客戶簽名欄位均簽署為「任學文」，聯絡電話欄位載「000000000」，店章&服務人員&日期欄位載「88804」等內容。	刷卡成功	
		114年3月4日0時、德誼三創門市、6萬4,9	富邦銀行信用卡（末四碼6331）、	無簽單，購買明細如下： ⑴APPLE WATCH 10手錶3支	刷卡成功	

		00元	行動卡號不詳	⑵MacBook Air 13筆電1台		
		114年3月4日13時18分、德誼三創門市、15萬400元	台新銀行信用卡（末四碼7800）、行動卡號不詳	有簽單，購買明細如下(含上述20萬元盜刷訂單)： ⑴iPhone 16 128GB手機5支 ⑵iPhone 16 PLUS 128GB手機5支 ⑶iPhone 16 PLUS 256GB手機1支 總金額35萬400元交機單上之客戶名稱、客戶簽名欄位均簽署為「任學文」，聯絡電話欄位載「0000000000」，店章&服務人員&日期欄位載「88804」等內容。	刷卡成功（告訴人任學恣於警詢筆錄時提及，對方當時在刷我的卡，銀行打給我確認稱對方再買4支手機，對方就離開店家沒有消費）	
		114年3月4日13時19分、德誼三創門市、10萬元	玉山銀行信用卡（末四碼1681）、行動卡號不詳	無簽單，德誼公司未提供購買明細	刷卡成功	
		114年3月4日不詳時間、德誼三創門市、63萬5,010元	中信銀行信用卡（末四碼9139）、行動卡號不詳	有簽單，購買明細如下： ⑴iPhone 16E 128GB手機6支 ⑵iPhone 16 PLUS 256GB手機5支 ⑶iPhone 16 PRO 256GB手機5支 ⑷iPhone 16 PRO MAX 256GB手機2支 ⑸iPhone 16 128GB手機1支 交機單上之客戶名稱、客戶簽名欄位均簽署為「任學文」，聯絡電話欄位載「0000000000」，店章&服務人員&日期欄位載「88804」等內容。	刷卡成功（告訴人任學恣於警詢筆錄時未提及該筆交易紀錄，銀行亦未提供交易時間）	